石门山镇2016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规定及市政府有关文件要求，特公布2016年度石门山镇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等内容，数据统计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石门山镇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电话：0537—4591166；传真：0537—4591166）。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是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重要举措，是深入推行政务公开，转变政府职能，实现管理创新，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2016年我镇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和政务公开工作部署，紧紧围绕镇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切实提高了政务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水平，方便了群众办事，取得了一定成绩。

二、政府信息公开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

切实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为进一步深化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镇专门部署，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明确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

（二）制度建设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为确保信息公开工作依法有序地进行，进一步细化相关制度和工作措施。不断健全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保密审查等规定。

三、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及交流情况

围绕我镇中心工作，针对公众关切，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地发布政府信息，特别是有关我镇工作的会议、活动、决策部署，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动态等方面的信息，以增进公众对我镇工作的了解和理解。

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

大力加强镇政府网站建设，主动公开了机构职能、信息查询、监管动态、政策法规等信息。

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等情况

我镇政府信息公开主要采用网络形式发布，在“曲阜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开辟的石门山镇专栏直接链接，发布公开信息，同时开通信息公开专用邮箱，公布了政府政务公开咨询电话，方便群众咨询。2016年我镇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66条，其中，政策规定、工作计划类33条；安全生产类信息12条;农村经济管理、发展服务类信息11条；社会救灾、应急管理类信息10条。

六、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

全年未发生依申请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

七、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6年，我镇无受理依申请公开事项，因此没有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八、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6年，我镇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而被申请的行政复议案或被提起行政诉讼案。

九、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对每一项应公开信息，进行审查，经审查后确认可以进行公开的予以公开。公开信息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认真核实后予以回复。

十、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

按照镇政府要求，我镇所属事业单位加强信息公开工作，完善规章制度，及时收集本部门应公开信息，及时上报，对群众反映问题，予以答复。

十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1、有的部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认识不够、主动性不够，导致工作信息报送、公开不及时；

2、对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足，政府信息公开的尺度难以把握等问题；

3、政务公开长效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现有制度执行力度还有待加强。

（二）改进措施

1、加强相关业务培训。强化信息收集、编写、公布等工作的统一管理，进一步提高各部门报送信息的主动性，保证公开信息的及时、准确和全面。

2、充实信息公开内容。进一步做好公开和免予公开两类政府信息的界定，充分征求公众意见，推动科学、民主决策。

3、建设长效工作机制。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和更新维护、考核评估、监督检查评议、培训宣传和工作年报等工作制度，建立和完善信息公开审查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发展，深入、持续、高效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十二、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石门山镇人民政府

二O一七年二月十六日